

徽县2024年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
高效行动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33014JH621227015

第一包：大豆种子

采 购 人： 徽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代理机构： 甘肃信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9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9
三、详细评审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0
四、废标条款	10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6
六、澄清和质疑	19
七、签订合同	21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商务要求	23
一、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23
二、商务要求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6
一、总则	26
二、评标程序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2
一、合同格式条款	32
二、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承诺书	42
二、投标函	43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44
四、分项价格表	45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6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56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58
八、投标方案说明书	59
九、技术规格响应表	60
十、供货一览表	61
十一、主要人员情况表	62
十二、其它	63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它资料	66
第七章 附件	67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	67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8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徽县2024年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徽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05-08 15: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33014JH621227015

项目名称：徽县2024年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预算金额：273.96(万元)

最高限价：273.96(万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大豆种子一批，预算金额：173.96万元；第二包：肥料一批，预算金额：82.00万元；第三包：微肥及杀虫剂一批，预算金额：18.00万元（以单价确定采购数量，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本公告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4）投标人须提供自本公告之日起“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截图证明；（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一包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具有在当地农业管理部门备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第三包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4-16至2024-04-22，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

方式：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5-08 15: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2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nsggzyjy.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徽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甘肃省徽县城关镇金徽大道统办楼

联系方式：0939-75212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信天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中华西路电子科技广场三楼

联系方式：153931888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旭升

电 话：0939-752128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徽县2024年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2	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大豆种子一批（具体要求、技术参数详见招标件）。 2. 合同签订：签订一个项目合同。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徽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 系 人：杨旭升 联系电话：0939--7521282
4	代理采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信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珊珊 联系电话：15393188883
5	预算金额	1. 预算金额：173.96万元 2. 最高限价：173.96万元（注：投标报价超过限价按废标处理） 3. 单价最高限价：大豆种子:山宁17：18.00元/公斤、大豆种子:陕豆125：18.00元/公斤、大豆种子:邯豆14：18.00元/公斤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期限	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逾期视为默认此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即对招标文件质疑不予受理。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说明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05-08 15:00:00 （北京时间）前； 逾期不予受理。

14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同招标公告一致 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一致，逾期不予受理。
15	开标时间	2024-05-08 15:00:00（北京时间）；
16	开标地点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2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天。
1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需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本公告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投标人须提供自本公告之日起“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截图证明；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具有在当地农业管理部门备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所需资料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 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其真实性自行负责若发现有造假或不真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人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19	投标保证金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事项说明	1、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后因未按要求签到而造成的相关操作和流程无法正常进行的相关责任，其投标人自行负责。 3、开标之后投标单位需要在 2024年05月08日下午15：30 时前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则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注：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后果自负； 4、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网上不见面开标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须请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两份（一正二副）邮寄至甘肃信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便采购人 审计存档。（纸质投标文件扉页须标注“与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字样加盖公章）。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4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标准由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质疑，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甘肃信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方式：现金或转账。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 5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行业专家 4 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

26	供应商家数 计算	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得分相同，以价格分为优；若价格分相等，以技术评分高者为优；若以技术评分还相等，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7	中小企业预留	100%
28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否
29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0	未尽事宜	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约定。
	信息发布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中标通知书 领取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甘肃信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注	1、如前后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按照支付。 2、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后果自负。 3、投标人在投标时请提前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对应的项目进行签到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方式上传的；
- 2、未参加投标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的；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三、详细评审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制作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投标人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 6、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7、投标有效期小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9、经营范围没有的或不符的。
- 10、投标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投标文件不满足带▲参数或其他实质要求的；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3.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3.3中标人：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4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5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7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8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9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4.2投标人免费下载获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

5.1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8.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8.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8.2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8.3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8.4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8.5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组成

9.1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9.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和评分标准由采购单位提供并负责解释。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公共资源交易网，下同）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过上传答疑文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开标前无法获悉潜在投标人名单，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答疑文件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三、投标文件

11. 编制原则

11.1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2. 编制要求

12.1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12.2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2.3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12.4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5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以新点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格式为准）

14. 投标报价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3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5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清单》最终得出总额。

14.6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的安装、维护、售后服务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14.7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的要求，准确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更改。

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5.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6投标人在报价时，价格包含一切税费，未作说明的情况下，视同包含一切税费。

。

15.7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信息，评标时不予承认。

16. 备选方案

16.1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7.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7.1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 投标有效期

18. **1投标有效期为60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19.1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的格式填报，且必须编制详细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2投标文件正本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指定的地点。

20.2未提交“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20.3未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20.4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20.5未参加投标报名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20.6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本项目招投标流程以现行电子开标程序为主（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

23. 评标

23.1 开标前半小时，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评委会由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共5人单数组成，评标专家从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须出具采购单位的授权函。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6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3.7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8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5.4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视为自动放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6.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结束后，受采购人委托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通过钉钉视频会议的形式），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6.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6.4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6 评标时，当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分项报价作出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7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 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单位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27.2.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7.2.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7.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7.2.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7.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推荐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已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已有评标结论，无论随后出现何种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中不再接受另外的中标候选人，除非重新组织招标投标。

27.5 采购人应当按照评标报告中的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的，必须说明合法理由。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7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8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27.9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27.10 中标人变更：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澄清和质疑

28.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

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的形式。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质疑答复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若质疑事项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集采机构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告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相关规定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9. 投标人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在下列规定的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29.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9.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2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等信息同招标公告信息一致。

30.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 澄清和质疑函：

32.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3. 中标通知书

33.1 根据财库[2015]135号文件精神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限届满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业主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私自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签订合同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逾期责任自负。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4.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进场实施项目建设，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随意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4.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要将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关键组成部分一起装订入合同。

34.5根据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及陇南市财政局(陇财采{2023}30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10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备案公示。

35. 分包履行合同

35.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5.2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36.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商务要求

一、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单价最高 限价(元)	单位	数量
第一包大豆 种子	1	大豆种子: 山宁17	纯度 $\geq 98\%$, 净度 $\geq 98\%$, 发芽率 $\geq 85\%$, 水分 $\leq 13\%$, 包装无破损。6公斤/袋。	18.00	公斤	以单价确定数量
	2	大豆种子: 陕豆125	纯度 $\geq 98\%$, 净度 $\geq 98\%$, 发芽率 $\geq 85\%$, 水分 $\leq 13\%$, 包装无破损。6公斤/袋。	18.00	公斤	以单价确定数量
	3	大豆种子: 邯豆14	纯度 $\geq 98\%$, 净度 $\geq 98\%$, 发芽率 $\geq 85\%$, 水分 $\leq 13\%$, 包装无破损。6公斤/袋。	18.00	公斤	以单价确定数量
注：1、本次报价以单价定数量。实际成交价为：供货数量$\times$单价。 2、参数为最基本要求，投标人可以同等或优于参数标准投标，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并附证明材料）。 3、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参数的检测（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技术资料等相关佐证材料。						

二、商务要求

（一）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合同签订说明：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和采购人进行线上签订合同。

（三）交货期：中标人和采购人合同签订后7日内交付。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中标人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的合格产品。

2.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五）交付地点：由中标人负责将所有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交付使用。

（六）付款办法：以双方签订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七）质保期：根据项目特性，上述货物质量保障具体货物质保期根据合同签订条款约定。

（八）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投标人须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商品质量问题调换范围；

3、投标人须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地点、计划、人员配置及详细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并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非人为因素损坏引起的问题货物予以负责调换；

4、若采购人需在后期补充采购的，成交候选人须按此次的中标价及时供给，且有责任免费调换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5、产品质量问题调换范围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所供货物明显损坏有可能导致使用障碍的；

1.2、所供货物无法使用的；

1.3、所供货物实际参数与描述不符的；

1.4、所供货物材质（用料）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

1.5、所供货物有明显瑕疵的；

1.6、所供货物有假冒伪劣嫌疑的；

7、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实施计划、人员配备情况及联系地址、联系方式；

8、售后响应速度：货物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1小时内作出电话响应，8小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随时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9、各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报价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质保服务承诺。

（九）其他要求：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条款，在报价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参数。

2、上述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3、为防止虚假投标，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备核验，否则将被视为虚假投标。

4、项目因任务重、时间紧等因素限制，为确保质量、实施进度、按期完成验收，每个投标人在该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包数总计不超过1个包。即评标委员会按1至2包开标顺序依次评标，若同一投标人同时投多包，按评标顺序投标人一但中标，就确定该

投标人为该包的中标人，则不再推荐该投标人为其他所投包的中标资格，中标资格依次类推。

（十）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评标方法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4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因素评审（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按百分制进行评标（按四舍五入取百分位两位小数），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 评分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1、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保证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货物的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和【2022】19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投标报价的评审。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1年-至今）的政府采购同类项目业绩评定。投标人每提供1份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于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中（原件备查），不提供者该项不予得分。
		投标文件制作 3分	投标文件编制的规范性强，文件构成完整，条例清晰，所提供与投标产品参数的说明书或彩页能详细反映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3分；投标文件的编制规范性一般，文件构成基本完整，条例基本清晰得1分。
		商务响应 6分	投标人在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产品验收等方面，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的，得6分，未满足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不可预见性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不可预见性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能最大程度的避免不可预见性事物的发生且内容最契合本次项目实际需求，方案最优的得5分； 投标人提供的不可预见性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 投标人提供的不可预见性方案内容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相较情况及方案内容进行评定，最高得1分； 注：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及到场时间④产品备品备件及退换货⑤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充分且条款清晰，售后服务内容明确，具有可实施性、科学性和合理性，技术人员配置合理，且最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相对较全面，人员配备较合理的且具有较高可行性的得6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对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售后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相较情况及方案内容进行评定，最高得分为4分。 注：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响应 10分	1、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此项扣完为止。 2、投标人所有产品必须提供相应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原件扫描件, 提供1份产品检验报告最高可得4分。 注：未提供者不得分。
		配送方案 6分	根据项目实施特点及要求，结合投标人制定的运输配送方案、配送人员情况、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配送方案全面、内容详尽、细致、科学可行得6分；配送方案一般，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配送方案不全面、内容不详尽、不细致、不科学可行得2分。 注：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且采购需求的产品契合度、项目实施时效性等各方面最符合项目实际特性，方案最优的得6分；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相较全面、客观可行，拟供货产品参数适配度高、项目实施时效性等各方面相对较优的得4分；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实项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相较情况及方案内容进行评定，最高得分为2分。 注：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最贴合项目实际，方案科学、丰富，目标收益最优的得6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方案内容相较完善、可实施性较强的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质量保障专项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相较情况及方案内容进行评定，最高得分为2分。 注：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履约能力保障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履约能力保障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方案科学合理，能最大程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最贴合项目实际的得6分；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能力保障方案符合项目需求，方案内容相较完善、可靠性较高的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能力保障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履约能力保障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相较情况及方案内容

			进行评定，最高得分为2分； 注：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综合实力 6分	1、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有仓储场所得 4 分（提供场所彩色图片，加工场所及仓储场所提供房屋（场地）产权证或流转土地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技术指导人员拥有中、高级农业技术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注：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提供以上所需证明文件须真实有效，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评标程序

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确认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 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是否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2. 是否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见格式文件); 2. 是否未被列入在 “信用中国” 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 也未列入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自本公告之日起在 “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查询截图结果为准)
		(5) 无行贿记录查询	是否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截图。
		(6) 特定资格条件	是否提供有效期内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具有在当地农业管理部门备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7) 其它要求	符合 “供应商须知” 其它规定。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资质要求	符合 “招标文件” 规定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 “招标内容” 规定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符合 “招标内容”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 “供应商须知” 60日历天的规定。
	合同履行行为	合法, 没有严重违约事件发生。
	其它要求	符合 “招标文件” 其它规定要求。

3. 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 “初审” 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3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3.4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2各投标人最后的评标综合得分为分项得分的相加值。评标委员会按评标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综合得分高者为优，若评标综合得分相等，以价格分为优，若价格分还相等，以技术性能分高者为优。

4.3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结果进行排名，第一名为中标单位，如第一名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6.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6.1由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单位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6.2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按照陇南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领域办事程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陇财采〔2022〕30号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10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

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乙方向甲方缴纳5%的质量保证金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 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 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3. 付款：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格式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

7.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8.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要求，自行叙述，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实施方案等；

投标人根据评审因素，参照评标办法，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因素进行复述。（字数、格式不限）。

一、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报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货物名称	投标单价	交货期（天）
	大豆种子:山宁17	小写：¥_____元/公斤	
	大豆种子:陕豆125	小写：¥_____元/公斤	
	大豆种子:邯豆14	小写：¥_____元/公斤	
投标单价之和：¥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开标报价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开标报价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3. 投标总价是供应商完成全部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应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利润、税金和风险、代理服务费、保险金等一切费用。
4. 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如出现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它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5. 投标单价之和仅用于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最终成交为各子项单价报价。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大豆种子:山宁17	投标人 自填	投标人 自填	投标人自填	公斤	1	投标人 自填	投标人自填	
2	大豆种子:陕豆125	投标人 自填	投标人 自填	投标人自填	公斤	1	投标人 自填	投标人自填	
3	大豆种子:邯豆14	投标人 自填	投标人 自填	投标人自填	公斤	1	投标人 自填	投标人自填	
4									
5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 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3.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应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利润、税金和风险、代理服务费、保险金等一切费用。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 （一）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五）需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
- （七）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八）书面声明；
- （九）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本公告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截图结果为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十）投标人须提供自本公告之日起“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 （十一）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具有在当地农业管理部门备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一）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文件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因所提供的复印件版面不清晰、模糊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的，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本供应商可授权代理机构及本项目业主可以向我单位开户银行查询我单位的财务状况。

特此申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职 务：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投标人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 字：_____

签 字：_____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合法有效期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五）财务状况

需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六）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七）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八）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附件1）；

2. 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本公告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附件2）；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如果为非联合体投标，请做出书面声明（附件3）；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
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在合同
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如果为非联合体投标，请做出书面声明。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十）投标人须提供自本公告之日起“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截图）

（十一）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具有在当地农业管理部门备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复印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名称)

(2)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名称)

5.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_____

6.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并提供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7.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投标人商务应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说明书

1.1 所投货物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2) 供货一览表。

3)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4) 货物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5) 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技术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6) 制造商及原产地。

7) 履约措施及承诺。

8) 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九、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1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注：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技术规格参数及商务要求”中所列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3. 该表可扩展。

4.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务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项目成员				
.....				

注：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等，投标人应提供如果中标拟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其它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缴纳招标代理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报价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注明
正/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包号：_____

采购人：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七章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如果是）

如果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要求或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下列格式提供相应的声明或文件，否则可不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注：不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 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 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 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 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 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 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 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 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 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 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 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 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 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 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七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 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 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 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 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 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 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 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 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 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 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 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 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 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 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 额；
-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 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

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财库〔2020〕27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扶贫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推动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党的十九大提出将精准脱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对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的具体措施，有助于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调动贫困人口依靠自身努力实现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产业持续发展。各级财政部门、扶贫办及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政策的自觉性和紧迫性，确保取得政策实效。

二、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三、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注重实效、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的需求。按上述政策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

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立健全保障措施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实施方案，搭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提供高效便捷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各级扶贫办（局）要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加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建立长期稳定的供给体系。

各主管预算单位应于2020年底前将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预留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具体比例情况（详见附件），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备案。2020年起，各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将定期统计和通报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将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情况作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统计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加强对各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督导。

附件：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2020年5月27日

陇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陇南市财政局文件

陇财采〔2023〕11号

陇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 “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市直单位，各金融机构，各供应商：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办〔2019〕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扩面提质增效，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就做好我市“政采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政采贷合同融资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

— 1 —

攻坚突破年”行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也是金融机构落实普惠金融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途径，更是中小微企业破解融资难题、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方法。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和金融机构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作好“政采贷”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推动以“财政搭台、企银双赢”为主要内容的“政采贷”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二、强化“政采贷”流程管理

（一）政府采购中标的供应商存在融资需求，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1n.html>），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注册登录，中标公告发布后，选择3家银行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

（二）银行对申请贷款的供应商进行信用审查、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在5个工作日反馈结果。

（三）供应商根据银行的反馈结果，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提交正式融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中资金支付账号应与贷款银行的开户账号保持一致，并作为此次采购唯一收款账号。在未取得采购单位和贷款银行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号。

（四）银行审查供应商资格及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审查通过后及时发放贷款。为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单位将资

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收款唯一账户中，不得支付到其他账户。

三、相关要求

（一）金融机构提交相关备案资料，进驻“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上传“政采贷”融资产品，并及时将“政采贷”合同贷款情况反馈，优化贷款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二）采购单位积极配合供应商开展“政采贷”业务，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合同融资”方面内容，及时发放中标通知书进行合同备案。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单位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变更资金支付账户，确需变更的，需与金融机构、供应商协商一致。

（三）供应商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充分利用“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了解金融机构融资产品信息，积极争取各金融机构支持，自愿使用“政采贷”融资业务，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配合金融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并按照融资协议偿还债务。

（四）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政策实施的牵头协调作用，积极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推动政银企之间建立互信、互利、互助的良好关系。市上已搭建合同融资平台，各县（区）要积极完善平台内各类信息，督促采购单位及时签订并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在合同履行验收后，及时支付资金。

- 附件：1. “政采贷”操作流程
2.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3. 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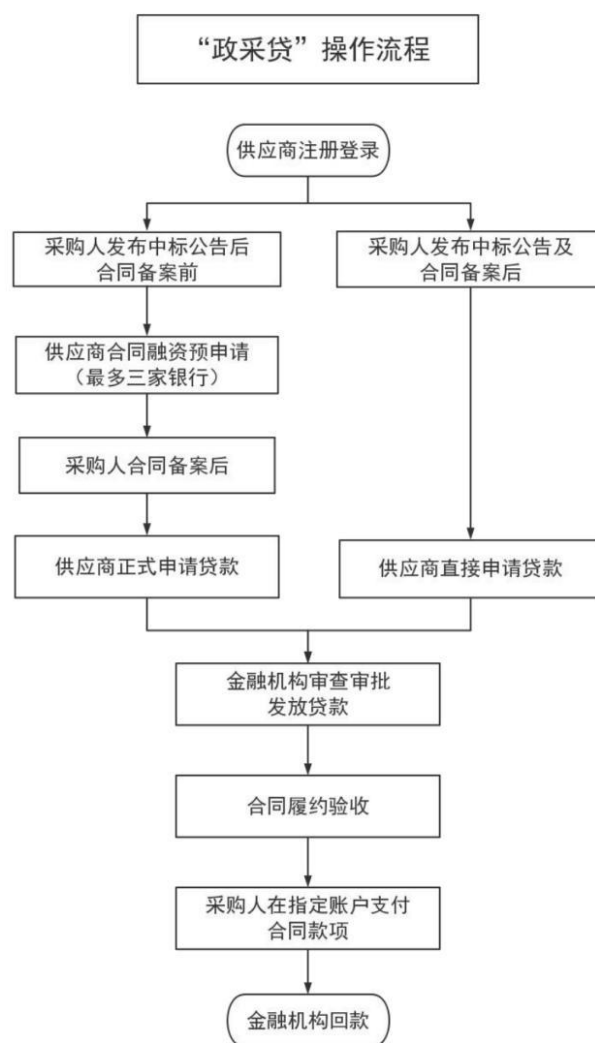
陇南市财政局

2023年6月15日印发

— 4 —

附件 1:

“政采贷” 操作流程



附件 2: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兰州银行陇南分行	石经理: 18193981010
甘肃银行陇南分行	庞经理: 18139399898
金桥村镇银行	司经理: 13993900669
邮储银行陇南分行	段经理: 18993928129
农业银行陇南分行	李 总: 13993966498
建设银行陇南分行	毛经理: 13830929935
工商银行陇南分行	李经理: 13993925895
中国银行陇南分行	刘经理: 18293929500
陇南武都农村合作银行	潘经理: 13993940336